

汉中市市级部门单位餐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汉中市天汉景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汉中市市级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项目

（项目编号：JXRZ-HC-2025-163.1B1），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级部门单位餐饮服务，签订本合同。

本合同中的甲方，除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服务费支付及管理协调外，还包括食堂实际管理方市委机关、市政府机关，相关事宜包括厨房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更换，分别由两机关后勤管理部门按标准承担（以下合同具体内容不再专门指出）。

一、服务概况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市委机关、市政府机关食堂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本项目一次招标三年沿用，每年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对乙方考评，考评合格且预算有保障的，双方可续签合同。考评不合格，不再续签合同，本项目终止。本合同期限壹年，自 2026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。

（三）服务范围及内容：乙方不少于 32 名工作人员，负责保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、市政协机关工作人员的餐饮服务；负责食材、餐具及物资供应，保证供应餐饮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与质量要求。



(四) 服务费用：叁佰肆拾万元整/年（3,400,000.00元），包括原材料成本、厨房清洁及辅材成本，人员成本。

(五) 支付方式：

1. 每半年支付一次，1,700,000.00元。
2. 因拨款滞后等原因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支付。

二、具体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、安全的餐饮服务。

(一) 保障方式为承包制，餐饮企业负责食材采购、制作、售卖。

(二) 承担全部餐饮安全责任。

(三) 提供机关人员日常早、中、晚餐及重大活动、会议期间的工作餐和公务餐。

三、服务质量标准

(一) 食材类

1. 蔬菜新鲜、无腐烂、无病虫害，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规定。

2. 肉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；储存及运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。

3. 水产处理过程需符合卫生标准，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规定。

4. 粮油、调味品等需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》，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干货类需标注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储存方法，保质期剩余时间不低于总保质期的 2/3。

(二) 餐具、厨具类日常消毒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(三) 清洁及耗材类



1. 食材清洁：食用级洗洁精（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具洗涤剂》GB 14930.1）；果蔬清洗剂（食品级）等需提供产品安全认证报告。环境及设备清洁：餐厅清洁剂（无腐蚀性）、厨房油污清洁剂、消毒水（食品级）等，符合食品安全要求。

2. 一次性用品需标注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厂家信息，使用塑料制品符合环保要求。其他耗材如厨房用纸、锡纸（食品级）、保鲜膜（食品级 PE 材质）等，需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标准。

四、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、市政协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对乙方服务的日常监管；对乙方违规行为要求限期整改。

2. 免费提供厨房、餐厅等场地及水、电、气等能源供乙方使用；保证餐厅内设施、设备齐全。

3. 炊事器械及专用设施设备老化、自然损坏或日常维护（如更换易损件、常规保养、排烟排污设施年度清洗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分别负责。其中，单件 500 元以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单件 500 元以上（含 500 元）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违规操作或故意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、更换费用；乙方对自身无违规操作、非故意损坏进行举证。

4. 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；甲方有权抽查核实职工餐费，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交餐费收支明细。

5. 甲方及时向乙方通报用餐人数及变动等事宜。

6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

1.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，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2.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，为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社保、保险等，发生用工纠纷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负责餐饮服务的安全管理，执行国家关于食品安全、卫生安全和消防安全等规定，切实保护用餐人员、餐厅厨房现场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食品安全，承担食品安全管理全部责任。乙方按规定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等的检查和监督。

4. 做好餐饮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清理，噪声、污水、烟尘排放符合国家标准。做好餐厅、操作间、库房、灶台、烟道入口及卫生间等环境卫生和日常清洁消毒工作；垃圾处理和清运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。

5. 负责餐具、用具的洗涤、消毒，餐具消毒检测合格率100%。如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原因引发食品安全问题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落实餐食留样制度。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，卫生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对所有蔬菜进行农残检验并记录。

7. 职工餐费由乙方收取和管理，甲方（食堂实际管理单位）不得截留、挪用。该费用不在服务费用内（采购总价）。

8. 乙方拟定周菜谱提前报甲方审核，甲方可就菜品结构、价格、营养等提出修改意见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调整菜谱。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，乙方应提前书面报备甲方，经同意后可变更。



9.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加强员工业务培训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培训，培训情况书面资料送甲方备案。

10. 对甲方移交的工作设备及资料建立详细清单，并负责日常使用保管；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提供设施、设备的原有用途，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乙方自行购买的设备、归属和使用归乙方。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、厨房用具等设施设备归还。

11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五、考评管理和违约责任

1. 执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印发《餐饮服务管理办法》。

2. 乙方季度考评不合格（80分以下，不含），甲方扣减该季度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（850,000.00元）的5%，即42,500.00元，在每半年支付服务费时予以核减。

3. 年度考评不合格（80分以下，不含），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，本项目终止。

4.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项目转包、分包的，或服务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经认定的，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680,000.00元）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



量支付费用。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证明。

3. 合同期满且双方未续签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7 日内清理现场、移交相关资料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_____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天汉景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_____

